

陈 玮 著



青海藏族游牧部落 社会研究



青海民族出版社

责任编辑:完玛多杰
封面设计:任素贤
封面题字:曹毓祯
技术设计:喇海永

青海藏族游牧部落社会研究 陈玮 著

青海民族出版社出版
(西宁市同仁路10号)

青海省新华书店发行 西宁民族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8.5 字数:198(千字)

1998年5月第1版 1998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2,000

ISBN 7—5420—0692—4/C·13

定价:简精装19.80元 平装16.80元

序

自古以来各民族人民在青海 72 万平方公里辽阔的土地上耕牧劳作，走过了漫长而又坎坷不平的道路。先民们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建立在一定物质文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无不打上时代的烙印。青海纯牧业区作为我国四大牧区之一，因地处青藏高原，以高寒复杂的自然环境而著称于世。对于这块偏远的地方的人文环境，虽然过去有过社会调查，也有一些文章见诸书刊，但对某一个专题研究并有成果者甚少。最近，中共青海省委党校民族宗教教研室副主任、副教授陈玮同志，在他过去几年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终于完成《青海藏族游牧部落社会研究》的专著，即将付梓问世，这是青海民族社会学研究方面的一项重要成果，有志于民族学的同志们不妨一读。

我们现在书面语和口语中惯常使用的“部落”一词，与人类社会学所说的原始部落的含义是有所区别的。这本书所说的“游牧部落”当指牧业区历史上形成的一种社会组织。这种社会组织在不同的历史阶段有不同的含义。陈玮同志在他的这本书中也探讨了青海历史上的游牧部落的社会性质，他既不同意农奴制之说，也不赞同封建制之说，他认为青海藏族游牧部落的社会性质是“奴隶制残余的封建游牧部落社会”，并对青海藏族游牧部落的来源及其演变，这一社会的政治制度、社会经济生活、家庭婚姻、风俗习惯等作了研究和探讨。他的学术观点，在民族学界和藏学界或许有不同的意见，但作为一名从事民族、宗教学教学和科研的年轻学者来说，我对他的这种研究还是寄予厚望的，也希望这本书的出版发行，能在青海民族学界和藏学界引起

反响。

以史为鉴,可以知兴衰。青海牧业区游牧部落的社会性质、组织形式、生产生活方式,以及婚姻家庭等,那是先民们一步一步走过来的,那足迹记载了多少时代风云和游牧民族的兴衰历史,的确应该让后人了解。因为历史不是断线风筝,人们应该从史实中得到借鉴。青海的历史游牧民族,从羌人到鲜卑人,从吐谷浑人、吐蕃人到今天的蒙藏民族等,从考古成果,到史籍记载,乃至民间口碑资料等,都有必要细加梳理、考辨,认真加以研究。陈玮在《青海藏族游牧部落社会研究》一书引用资料比较翔实,也进行了一定考证,加上他本人得益于藏文专业,有些史料在藏文中得到印证和补充。所以,这本书的内容还是很丰富的。我想读者从书中还可了解部分的青海历史事实。

我曾多次说过,了解一个民族莫过于了解一个民族的文化。对于藏族游牧部落来说,宗教信仰作为他们文化生活中很重要的组成部分,陈玮对这一地区的宗教历史、流派、寺院等也作了一定的阐述。除宗教之外还有一些礼俗也应该是文化方面的内容。我觉得青海游牧民族的口头文学,尤其是藏族牧民的口头文学是十分丰富的,年轻时我曾在牧业区了解调查过这方面的资料,尤其谚语十分丰富,那些言简意赅又富有哲理的藏族谚语,保留了藏民族丰富的思想资料,从一条谚语可以达到窥一斑而见全豹的目的。当然,每本书都有各己的侧重点,我只是从读者的角度看,对青海游牧部落的文化描叙似乎还嫌薄弱了一点。希望再版时注意补充。

是为序

谢 佐

1997年11月于西宁

绪 论

中国境内的藏族居住地区,以其方言划分,乃为三大地区:其一为拉萨(ལ་སྐ)方言区,包括前藏(拉萨)、后藏(日喀则)地区,藏北羌塘(那曲)地区,以及阿里地区;其二为康(ཁབས་ཕལ)方言区,包括西藏东部昌都地区,四川西部甘孜地区,云南西北部迪庆地区以及青海南部玉树地区;其三为安多(ཨ་མདོ)方言区,包括青海境内黄河河曲及河曲以上两岸、环湖(青海湖)周围地区,青海南部果洛地区以及甘肃南部地区和川西北阿坝地区。按此传统划分法,青海境内藏族居住地区分属于安多方言区和康方言区。

青海藏区特别是完全游牧区由于地处偏远、交通极其闭塞,历史上长期处于近乎与世隔绝的封闭环境中,社会经济十分落后,社会形态发展亦异常缓慢,与中原汉族地区相比无疑落后许多,即使同青海东部农业区相比,其社会形态也要落后若干个世纪。观察青海地方史乃至整个中国历史可知,至汉武帝(公元前140—87年)执政时期,青海东部农业区开始进入封建社会阶段。公元前121年(汉武帝元狩二年),汉骠骑将军霍去病击败匈奴,据有张掖、酒泉地区,隔绝匈奴与羌人联系,在今甘肃省兰州市属永登县境内筑令居塞,同年汉军进入湟水流域,并在今西宁城垣处修筑军事据点西平亭。由此,中原封建王朝势力延伸到青海境内。公元前113年(汉武帝元鼎六年),汉朝在令居设置“护羌校尉”一职,管理青海东部地区的羌人。从此,青海东部农业区正式纳入汉封建王朝的直接统治之下,青海东部地区也

正式进入封建社会阶段。随同军事的发展,汉族人口开始移入青海东部,中原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文化也传播进来。汉武帝晚年在全国范围内推行新农具和耕作技术,大规模兴修水利,设置铁官推广炼铁技术,这些措施促进了青海东部地区封建社会的发展。

然而,青海牧区藏族社会由于其特定的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直到公元9世纪中叶以后,随着吐蕃王朝的崩溃,才正式进入前封建社会阶段,在青海牧区藏族社会的具体体现形式便是封建游牧部落社会。而且正是因其特定的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这种封建游牧部落社会形态发展之缓慢,延续时间之长久均是罕见的。直至新中国成立前夕,青海大部分藏区最基本的社会组织形式还是部落组织,甚至部分藏区截止本世纪50年代末,还存在部落社会组织形式。

青海藏族游牧部落社会孕育并生长于一种包含了封闭的自然环境和落后的社会经济的特殊的土壤之中。如果我们仔细认真分析、研究,便会发现,这个社会形态是一种血缘关系和地缘关系并存的带有奴隶制乃至原始共产主义制残余的特殊社会形态,就其社会结构而言,十分复杂,很难以一言概括其社会形态之根本。有些学者认为其社会性质是农奴制,也有部分学者认为是单纯的封建制等等。然而,笔者则以为其社会性质既非农奴制,亦非完全是封建制,之所以提出这一观点,是基于以下基本理由的:

首先,倘若是农奴制就必须具备两个条件:

其一,必须以农耕、定居以及在此基础上产生的大规模封建庄园为这种社会形态所赖以存在的物质外壳;其二,以农民在奴役性条件下从封建主那里取得份地,世代耕种,被束缚在土地上,农民对封建主和封建国家处于人身依附地位,成为农奴等等

为这种社会形态的实际内涵。而事实上青海藏族游牧部落则是以从事草原畜牧业生产以及逐水草而居的游牧生活为其生产和生活方式的,这就根本不可能有大规模的封建庄园,以及在其庄园上从事部分有偿和完全无偿劳动的农奴了。同时也就是最关键的问题即是青海藏族游牧部落社会中其成员占绝大多数的被统治阶级——普通牧户对部落统治阶级——头人和牧主并不存在人身依附关系,他们拥有人身自由。只有那些为数极少的奴隶——主要是家奴——占人口的 10%左右才与其主子之间存在着完全的人身依附关系。根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看一个社会之形态如何,主要是看该社会中主要的生产者或者在该社会中占绝大多数的社会成员在这个社会中所处的地位如何。依据这一原理,在青海藏族游牧部落社会中绝大多数社会成员是有人身自由的平民牧户,所以这种社会形态绝对不是有些人所认为的农奴制。

同样,青海藏族游牧部落社会也并非纯粹的封建制社会,因为如上所述,这种游牧部落的社会成员结构及其社会经济成份极其复杂,其社会成员中既有属于普通平民的牧户——他们占整个社会成员的绝大多数,也有为数不多的完全丧失人身自由的奴隶(主要是家奴),还有其他身份地位近似于奴隶的无业游民及独身男女等等。其社会经济形式中既有封建经济,也存在部分奴隶制经济成份,甚至还残存着原始社会氏族经济成份。

因此,青海藏族游牧部落社会之形态既不是象西藏民主改革前的那种农奴制,也不是其周边地区那种典型的封建制社会,而是带有奴隶制乃至原始氏族制残余的封建游牧部落社会,换句话说,这种游牧部落社会的封建制为其主体,但同时还残存着奴隶制甚至原始氏族制的残余,这就是青海藏族游牧部落社会

的基本特征。如果能以一句话概括其全貌的话,或者说如果为其确立一个比较恰当的基本命题的话,或许可以称其为奴隶制残余的封建游牧部落社会。所谓封建即表明这种社会形态,以封建制为主,奴隶制残余的存在则说明其社会形态不是单纯的封建制社会,而部落的含义则是指这种延续至建国前夕的社会形态中,还残存着许多类似于原始社会氏族部落的内容。这也正是笔者为什么说这种社会形态极为复杂的原因。

本书将着重探索和研究青海藏族游牧部落社会之形态。同时,所探究的范围还包括青海藏族的来源和演变,特别是青海藏族游牧部落的由来及其变迁;青海藏族游牧部落之社会结构及政治制度;青海藏族游牧部落之社会经济;宗教信仰;社会习惯法;军事武装制度;家庭、婚姻制度和妇女的地位;风俗习惯等等。

《青海藏族游牧部落社会研究》,顾名思义,它仅仅局限于对青海境内从事游牧生产、生活活动的藏族及其所处游牧部落社会的综合研究,它所研究的范围当然也就不包含青海境内从事农耕活动的藏族社会的研究,更不是对整个中国藏族部落的研究,因为中国境内藏族主要分布在青藏高原,而青藏高原是一个极为广大的地区,在这一范围内,由于各地自然环境不尽相同,政治、经济、文化发展亦不平衡,尽管同属青藏高原,但不同地区社会形态又各有所不同。因此,笔者将本书涉及的内容仅限在笔者所熟悉的青海藏族游牧部落社会的范围内。

藏族是伟大祖国具有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民族,是我国统一多民族大家庭中的优秀成员之一,青海的藏族又是构成我国整体藏民族的重要组成部分。青海藏族游牧部落社会就其社会形态而言,确为人类历史发展长河中各种不同社会形态中的一种比较特殊而又重要的社会形态。因此,只有通过青海藏

族游牧部落社会的系统研究,才能有助于人们更全面地了解藏族社会,也将有助于我们更深刻地认识青海藏族社会之过去,更准确地把握当代青海藏族游牧社会的种种特性,从而制定适合于实际的政策,进一步加速青海牧区社会经济之发展,提高广大牧区藏族群众的整体文化素质。

笔者近年来一直致力于对青海藏族游牧部落社会的系统探究,围绕着该社会的政治制度、社会形态、部落习惯法等方面已有近 10 篇论文公开发表,有些还曾获奖,可以说在青海藏族游牧部落社会研究方面已基本形成自己的观点。在此将零散篇目汇集成书,以整体面貌奉献与广大读者,恳请指正。

目 录

序	(1)
绪 论	(3)
第一章 青海藏族的由来和演变	(1)
第一节 青海藏族主体起源于本土	(1)
第二节 部分鲜卑人迁徙青海,融入青海藏族	(10)
第三节 吐蕃王室军队屯军青海,壮大了吐蕃在青海 的势力	(13)
第四节 部分青海蒙古人通化为藏族	(16)
第二章 青海藏族游牧部落的由来及其变迁	(18)
第一节 青海藏族游牧部落的主要形成方式	(19)
第二节 青海藏族游牧部落分布	(27)
第三章 部落社会结构及政治制度	(56)
第一节 部落的组织结构	(56)
第二节 部落的权力机构	(61)
第三节 政教合一制度	(69)
第四章 社会形态	(79)
第一节 基本形态概观	(79)
第二节 生产资料的占有与社会形态之基本特征	(81)
第三节 部落社会成员中的等级关系	(86)
第四节 劳动产品的分配方式	(90)
第五节 原始氏族制的种种遗迹	(102)
第五章 社会经济	(105)
第一节 畜牧业生产	(105)

第二节	手工业生产	(112)
第三节	商业贸易	(115)
第六章	宗教信仰	(122)
第一节	宗教信仰的演变及主要教派	(123)
第二节	宗教与人们的日常生活	(150)
第三节	宗教寺院的特权	(159)
第七章	社会习惯法	(169)
第一节	反映封建制生产关系的习惯法	(170)
第二节	反映奴隶制生产关系残余的习惯法	(178)
第三节	反映原始社会生产关系残余的习惯法	(180)
第四节	赔命价、血价方面的习惯法	(181)
第五节	处理偷盗纠纷的习惯法	(188)
第八章	军事武装制度	(194)
第一节	军事理论	(195)
第二节	军事首领与决定军事活动的权力机构	(199)
第三节	兵员的征集与训练	(203)
第四节	部落间械斗的调解与赔偿	(208)
第五节	尚武精神与部落战争	(210)
第九章	家庭、婚姻制度和妇女的地位	(219)
第一节	家庭	(219)
第二节	婚姻制度	(221)
第三节	妇女的地位	(227)
第十章	风俗习惯	(230)
第一节	婚姻习俗	(230)
第二节	丧葬习俗	(234)
第三节	礼俗	(241)
第四节	禁忌	(242)

第五节 赌咒发誓习俗	(248)
后记	(256)

第一章 青海藏族的由来和演变

关于青海藏族的由来及其演变,已有不少前辈学者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且取得了不少可喜的成果,为后人的研究工作奠定了基础。尽管青海藏族的族源问题并非本书所要研究的主要内容,但为了使本书从一开始围绕青海藏族之由来对读者有个交待,也为了使本书在内容上更富有连贯性,所以在此就青海藏族的由来及其演进过程略作简述显然是必要的。

笔者以为青海藏族的来源及其演变,大致经历了四个主要阶段:一是青海藏族主体起源于青海本土;其二,部分鲜卑人迁徙青海,融入青海藏族;其三,吐蕃王室军队屯军青海,壮大了吐蕃在青海的势力;其四,部分青海蒙古族通化为藏族。

第一节 青海藏族主体起源于本土

一、史前文化遗物证明青海高原是人类的发祥地之一

一个民族的起源问题要在它的历史初期居住地区与这个地区有密切历史渊源关系的史前文化遗物中去解决。本世纪50年代以后在青海境内的多次考古发掘中,充分证明了青海早在23000年前的旧石器时代就有人类活动,并为后人留下了足以证明青海高原曾经也是人类文明发祥地之一的印记——史前文明遗物。现代考古学使我们能够拨开大自然沧桑巨变的迷雾,有幸目睹和研究这些大量的史前文化遗物。

其一,旧石器时代文化遗物

1982年7月,由中澳盐湖和风成沉积考察队在青海的小柴旦湖面8—13米古湖滨沙砾层中发现旧石器的原生层位,出土的石制瓶(品),包括刮削器、雕刻器、钻具和砍斫器等四个类型。这些围绕着打猎生活而制作的石器证实了原来柴达木盆地在距今23000年前曾是一处淡水湖泊密布,气候湿润温和,水生植物丰富的地区。经测定该遗址之史前文化遗物距今已有23000年之久。从以刮削器为主的石器组合和制作技术上看,它们具有华北旧石器文化两大系统中“周口店第一地点(北京人遗址)——峙峪系”之特色,说明西北与华北古人类在文化技术上有密切联系。^①

其二,中石器时代文化遗物

1980年在贵南县拉乙亥的7个地点发掘出拉乙亥遗址,出土的遗物以打制石器为主,但在某些石器上可以看到琢磨的痕迹。拉乙亥遗址遗物,其相对年代距今为6745年左右。这一发现填补了青海从旧石器时代进入新石器时代经过了一个过渡阶段的空白。

其三,新石器时代文化遗物

考古工作者在青海大通上孙家寨,贵南尕马台,乐都柳湾,互助总寨,民和马排、阳洼坡、核桃庄、新民等地均陆续发掘了许多史前文化遗物。这些地点的文化层中出土有大量的陶片、陶器和石器,有的彩陶上绘有精美的舞蹈图案。又从男性墓葬多见石刀、石斧,女性墓常出现纺轮,可知当时已进入男耕女织的社会分工时期。这些史前文化遗物在考古学上属于仰韶文化范围。仰韶文化最早于1921年在河南渑池仰韶村发现而命名的。它是黄河流域较早的一种文化遗存。仰韶文化经过了长期

^① 见《光明日报》1984年11月14日第一版。

的发展,分布范围很广,文化面貌上还存在着时代及地区的差别。其西限直至洮河流域及黄河上游,主要是马家窑文化,也称为“甘肃仰韶文化”。“甘肃仰韶文化”又细分为马家窑、半山和马厂三个类型。总的年代约占 1000 年,即公元前 3000 年至前 2000 年,比中原仰韶文化的大约年代前 5000 年至前 2000 年为晚。依据碳 14 测定,综合出马家窑早于半山,而半山又早于马厂的继承关系。这三个类型的“甘肃仰韶文化”在青海的分布地区,主要在东部的湟水流域和黄河沿岸,西限没有到达湟水上游和超出今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的范围。

在青海与仰韶文化同样闻名的还有齐家文化类遗物,在东部农业区和海南、海北等地也都出土了不少齐家文化遗存,例如出土的陶器壁薄质坚,呈桔红色,其双耳大罐比较独特。

齐家文化代表父系氏族文化。同时,齐家文化还出现了奴隶殉葬,表明当时已逐步产生阶级对立。这一文化形态距今约 4000 年,约当夏代。

其四,青铜时代文化遗物

青海目前所知的商、周时期的青铜文化,有卡约、辛店和诺木洪等。

卡约文化,系因最早在湟中李家山卡约村发现而命名的,为青海东部极为发达的一种青铜时代文化遗存。分布地区,以湟水中上游和黄河上游为中心,东到黄河沿岸的循化,西到青海湖周围和海南藏族自治州西部地区,南达黄南藏族自治州,北至海北藏族自治州。卡约文化分为两个类型,即以湟水中、上游为中心的上孙家类型和以黄河上游为中心的阿哈特拉类型。卡约文化是以畜牧业为主或半农半牧的。与以农业为主的齐家文化相比,发生了较大的变化。这对青海高原来说,是一个非常大的进步。卡约文化的年代,其早期相当于夏代后半期,末期相当于商

末周初左右。^①而与卡约文化关系密切,很可能是卡约文化分支的诺木洪文化,是1959年在都兰县诺木洪搭里他里哈遗址发现的,因以为名。从出土遗物得知这一时期的先民过着半农半牧的生活。出土器物中有铜斧、刀、镞、钺等,还有炼铜用具的残片和铜渣,以及毛纺织品。

辛店文化,因最早在甘肃临洮辛店发现而命名。在青海主要分布于西宁以东的乐都、民和、循化、化隆,最西到达贵德的黄河沿岸。根据年代测定,辛店文化相当于西周晚期左右至战国时代。

我们通过对以上各个文化时期出土的实物资料的分析,可以得出以下三个结论:

其一,青海高原是人类文明的发祥地之一。早在距今23000年前,我们的先民们已繁衍生息在青海高原,并在这片高原故土上与大自然进行着艰辛的斗争。进入新石器时代和金石时代,在青海东部的河、湟流域,文化遗址分布更加稠密。

其二,无论上述哪一种文化时期,都是农牧业兼而有之,而且在青铜时代的卡约文化时期,甚至是以牧业为主或半农半牧,这基本符合青海高原的自然环境和地理特征。

其三,青铜时代的辛店文化,其下限与战国时代相当,与青海地区最早见诸于历史记载的羌人时期的上限基本衔接,由此可以证明,这些史前人类群体极有可能就是其后作为青海高原主要人类群体的羌人的先民。由此进一步可知青海境内的羌人就是青海高原的土著居民。这也就为我们进一步证明青海藏族的主体源于青海本土,源于羌人,找到了较有力的佐证。

二、青海境内的羌人是青海藏族的先民

上述内容中我们已经通过对考古发掘的分析,论证了早在

^① 引自《青海历史纪要》第3、4页。青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史前时期就有人类活动的痕迹。现在我们从中国历史的传说和记载来进一步分析和论证是哪个土著人类群体在史前和历史时期在上述文化地区衍繁生息。

历史上传说,“炎帝神农氏,姜姓之祖”^①。“神农居姜水,因以为姓”^②，“姜”字是“羌”字的音转,甲骨文中“姜”字从“羊”,从“人”,是指西北(主要是甘青一带)牧羊的人类群体。《商颂》中有“自彼氐羌”之语。周代称与华夏人发生联系的羌人为姜姓,周祖先后稷之母姜嫄,就是羌人的女子。范宣子称羌人戎子驹支为“姜戎氏”,^③《后汉书》称“西羌之本,出自三苗,姜姓之别也。”这些都说明“羌人姜姓”。那么,住在渭河流域之姜水的姜姓之祖炎帝神农氏,是羌人的一支,也是羌人的远祖。

神农氏相当于甘肃“仰韶文化”时代,他这时携带西北的新石器时代的彩陶文化,经过渭水流域东至中原。涇池“仰韶文化”和后岗地下最底层的彩陶与羌人的一支炎帝部族由西向东的迁徙有着密切关系。彩陶的底子是红色的,也叫做赤陶。传说中炎帝又称“赤帝”,这说明了在远古时期西北甘、青一带的土著居民应是羌人。

《后汉书》称在东周平王末年(即春秋初年,公元前722年),“渭首有狄、豸、邠、冀之戎,泾北有义渠之戎。”狄人部族住在今日临洮县,历代称为狄道;豸部族住在今日陇西县,自秦到南北朝,都称豸原道县;邠部族住在今日天水县,自秦到唐都称上邠;冀部族住在今日甘谷县,自秦到南北朝都称冀县,唐以后称伏羌。这四个部族分布在洮河和渭河流域的新石器文化的发掘地。其他新石器文化或金石器文化发掘地的历史地名有:“杼

① 《左传》昭十七年。

② 《水经注》。

③ 《左传》襄十四年。